

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杨凯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77 号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凯：

经查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披露大额政府补助、未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披露业绩快报，披露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166 万元，上述业绩与其业绩预告中预测的净利润亏损 300 至 600 万元差异较大。公司扭亏的主要原因系确认政府补助合计 30,144.93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631.31%。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披露，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下发《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金补助的意见》文件。公司在收到上述文件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二、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因未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诸暨支行”）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借款本息合计 26,964.30 万

元,工行诸暨支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根据 2015 年 9 月 8 日的 (2015) 浙绍商初字第 66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洁丽雅毛巾有限公司、瑞远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9,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借款本息及法院相关执行费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 (2015) 浙绍商初字第 66-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工行诸暨支行撤回起诉。

2015 年 9 月,公司因未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诸暨支行”)借(垫)款本息合计 2,121.76 万元,中行诸暨支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根据 2015 年 10 月 10 日的 (2015) 诸暨商初字第 4134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浙江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戚建萍、金磊价值 2,200 万元的财产。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借款本息及法院相关执行费用,浙江诸暨市人民法院依据 (2015) 绍诸商初字第 4134 号之一裁定,准许中行诸暨支行撤回起诉。

2015 年 9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因未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诸暨支行”)2,000 万元借款本金和利息,建行诸暨支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被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5 年 12 月

18日，根据（2015）绍诸商初字第4200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一致，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应于2016年1月18日前归还建行诸暨支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并支付该借款2015年11月21日起至款清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截至2016年4月28日，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已归还建行诸暨支行本金233.93万元；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归还剩余本息合计1,791.53万元。

公司发生前述重大诉讼事项累计金额达31,111.52万元，占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77%，公司均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才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对外披露前述重大诉讼事项。

你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12日